

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根据23号准则,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情形。
- 3、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务部门网站等方式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以下事项:
- 1. 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做好相关

制度安排;

2. 本次债券拟上市地;

三、经查阅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3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0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号,立管措施决定书[2015]514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52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字[2014]1号。

请相关中介机构对被处罚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婧: 021-68811508

曹旭: 021-68820327

